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劉俊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恆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2,19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62號判決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因聲請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及上訴均聲

01 明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自111年6月1日迄今仍繼續
02 存在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80萬3,034
03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
04 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自112年12月5日起至上訴人
05 回任工作之前1日止,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上訴人5萬1,419
06 元。(四)被上訴人應提繳5萬4,060元至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
07 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其中第一項聲明以原告
08 為民國72年出生,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
09 存續期間超過五年,以五年計算,其主張每月薪資為51,419
10 元之訴訟標的價額,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3,085,140
11 元【計算式:51,419元×12個月×5年】,另第二項聲明請求
12 金額80萬3,034元包含職災醫療費用134,587元及自111年10
13 月起至起訴時所欠之薪資668,447元,除職災醫療費用134,5
14 87元應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外,原告其餘聲明之經濟目
15 的同第一項聲明,不予計算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
16 3,219,727元【計算式:3,085,140元+134,587元=3,219,7
17 27元】,於112年12月間第一審起訴時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8 為32,878元,於113年9月間上訴第二審時應徵收第二審裁判
19 費49,317元,合計82,195元,依前開判決所示,應由原告負
20 擔並向本院繳納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應於
21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22 之利息,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